

青海省水土保持中心文件

青水水保〔2020〕58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和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水利（务）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关于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487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38号）要求，现将2020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和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办水保函〔2020〕487号文要求，2020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任务由2次调整为1次，结合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影像，各市（州）负责对辖区扰动图斑现场核查与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其中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技术要求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执行。

二、根据办水保〔2019〕198号文要求，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随机抽查10%的在建项目、30%的竣工验收项目，采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对实施措施逐个图斑进行现场复核。

三、根据办水保〔2020〕138号文要求，2020年水土流失遥感监测统一采用精度为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解译、野外调查验证和模型计算相结合方式开展。

四、根据上述工作任务，各市（州）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及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经费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见附件3）。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

测工作的通知

3. 各市（州）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及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及经费安排表



青海省水土保持中心

2020年7月13日

青海省水土保持中心综合部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办水保函[2020]48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2020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基于2020年上半年卫星遥感影像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解译发现的疑似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遥感解译。水利部统一组织技术服务单位完成遥感解译工作,并于8月上旬前通过专门APP将分省分县现场核查工作底图下发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现场核查和取证。水利部负责新疆、西藏两区较大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其他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工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组织完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将扰动图斑现场核查与监管取证一并进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和质量。新疆、西藏两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水利部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做好较大扰动图斑的现场核查工作。

(三)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核查和取证情况,对违法违规项目采取限期整改、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处理措施,并于10月31日前将违法违规项目清单及查处情况报水利部及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四)挂牌督办

水利部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挂牌督办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水利部挂牌督办案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从各地严重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中选取1—3个,并请于11月30日前报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案件不得少于3个。

(五)全面总结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全面总结2020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并于2021年1月底前报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确保遥感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违法违规项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销号一起”。水利部将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对各省工作进行抽查,就进展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并对现场核查和查处工作滞后的省份按规定进

行约谈或者通报批评。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日

水利部办公厅

水利部水利研究所

水利部水利研究所

水利部水利研究所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

办水保〔2020〕13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0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成果质量,加强成果分析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与监测范围

2020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继续由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协同开展”的原则,采用卫星遥感解译、野外调查验证和

模型计算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开展。2020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全部统一采用2米分辨率的当年影像。

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其中,根据区域特点,对于历次监测中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基本没有变化的天然林、沙漠、戈壁集中分布区域仅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图斑监测,其余监测内容本年度不再开展。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按照2019年度确定的范围组织开展动态监测。

二、成果分析评价要求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在按照分工提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关注区域、大江大河流域动态监测成果基础上,应结合历次监测成果,拓展分析评价内容,完成以下分析评价成果:

(一)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对比1985、1999、2011、2019年普查或监测成果的动态变化情况。

(二)大江大河流域上中下游及主要支流流域、流域内主要水土流失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对比1985、1999、2019年普查或监测成果的动态变化情况。

(三)各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对比2019年监测成果的动态变化、土地利用类型转化、各土地

利用类型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

(四)人为水土流失图斑数量、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2019年度监测中获取的人为水土流失图斑地类转化情况、面积及强度变化、治理恢复情况;2020年度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图斑数量、面积、强度、分布情况。

(五)分坡度等级耕地面积及其水土流失状况、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对比2019年监测成果的动态变化情况。

(六)林地、草地、园地植被覆盖基本状况及其对应的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对比2019年监测成果的动态变化情况。

(七)梯田面积、分布特征,对比2019年监测成果的动态变化情况。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省实际及管理需求,组织开展监测成果的专题分析评价。

三、进度要求和质量控制

2020年9月20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以及解译图斑判对率随机抽查。各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工,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县、每县不少于200个图斑对省级监测区域进行解译图斑判对率抽查;部水土保持司对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各流域管理机构的解译图斑按照相同比例抽查。

2020年10月20日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承担的动态监测工作,并将经审查后的监测成果报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复核,

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在 20 日内完成所有复核工作。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完成承担的动态监测工作,并将经审查后的监测成果报送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复核。2021 年 3 月 10 日前,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完成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报水利部审查。

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抓紧开发监测成果统计分析汇总质量控制软件并下发应用,组织流域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开展土壤侵蚀因子、模数和强度统一计算判定试点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监测数据汇交。

四、切实加强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安排,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工作经费,全面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9〕164 号)有关要求,加强动态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查,切实强化监测成果管理。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是一项重要的政府法定职能,各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履职能力,独立完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任务。因技术力量不足、确有困难,需由第三方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选派得力技术骨干全过程参与,不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与水平。

水利部将对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省级检查及抽查复核情况将纳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

估。对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监测成果弄虚作假或损毁丢失、动态监测成果未经审查审核擅自发布等情形的，将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等措施，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9日

各市(州)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及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及经费安排表

行政区域	工作经费 (万元)	工作任务
西宁市	4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工作。
海东市	8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竣工项目抽查、典型项目效果评价等工作。
海南州	8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工作和竣工项目抽查工作
海北州	7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抽查工作。3.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刚察县和海晏县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
海西州	10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辖区内除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外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
黄南州	5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抽查、竣工项目抽查、典型项目效果评价等工作。3.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仁县的水土流失遥感监测工作。
玉树州	5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工作。
果洛州	40.0	1.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工作。
合计	510.0	